

Spontaneous Order and Reason

秩序与理性 自发

姚中秋 主编

- ◎ 演化论适合陈述自由主义吗？——对哈耶克式论证的反思
- ◎ 论哈耶克的税制效率与公平观
- ◎ 弗莱堡学派：瓦尔特·欧肯和秩序自由主义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nnual of Chinese Studies on Austrian School
奥地利学派研究 第一辑 volume 1

奥地利学派研究 第一辑

自发秩序 与理性

姚中秋 主编

Spontaneous Order and Reason

学术委员会：

周 晓 张曙光 高全喜 韦 森
朱宪辰 黄春兴 余赴礼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发秩序与理性/姚中秋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308 - 05941 - 1

I. 自… II. 姚… III. 奥地利学派 - 研究 - 文集
IV. F091. 34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4270 号

自发秩序与理性

姚中秋主编

策划编辑 王志毅

责任编辑 王志毅

特约编辑 朱 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出 品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京出版中心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65 千字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5941 - 1

定 价 37.00 元

编辑说明

《奥地利学派研究》是华人学术界一批致力于研究奥地利学派，同时也关注宪政经济学、弗莱堡学派的学者共同创建的学术交流平台。

这些学派之思想范式均非当代西方之主流，但在我们看来，它们延续及扩展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传统，而当代中国的问题恰恰是“古典的”。简而言之，我们的研究聚焦于古典意义上的“制度”，致力于理解中国制度转型的可能方向与路径，反省和疏通中华文化迈向未来的发展脉络。

在中国，乃至全球，个人自由与市场秩序都在不断扩展，人们必须自主决策的领域正不断扩大。这个逐渐转型到自主决策的过程，从知识意义上言，是一个必须学习如何同他人进行交易、交换、商议、协调、合作等新知识以实现多赢之和谐社会的过程。

不可讳言，我们普遍对交易秩序之新知识掌握得有限，但通过本文集交换、分享个人分散的知识，有助于我们每个人更深入地理解我们身处于其中的社会、市场之运转情形。

我们的研究是跨学科的，从经济学、法学到政治学、伦理学，甚至包括认知心理学，但仅以我们的知识能力为限。

我们既致力于纯粹理论的讨论，同时也高度关注现实。事实上，在我们看来，这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隔阂。没有恰当的理论，我们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历史和正在发生的现实；而理论思考也必定

2 自发秩序与理性

会对现实产生影响。

本辑所收录的文章简单地分为三类。作为主体的论文部分之文章，主要来自各位同仁向 2007 年“华人哈耶克学会学术年会”提交的论文。我们也收录了钱永祥先生惠赐之大作《演化论适合陈述自由主义吗？——对哈耶克式论证的反思》，该文与李世荣先生的文章及其他论述哈耶克思想的文章，隐然成一辩论之势。

200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我们的学术会议的主题将是：奥地利学派视角下的中国转型。即，运用奥地利学派的理论解释过去三十年中国制度转型的进程，分析其可能的方向。欢迎有志于此的朋友参加会议、提交论文，这些论文也将结集出版。

为推进学术交流，我们还创建了交易秩序网站 (<http://www.catallaxy.cn>)，随时更新我们的学术研究成果，欢迎访问。

执行主编 姚中秋，2007 年底

目 录

论文

演化论适合陈述自由主义吗？

——对哈耶克式论证的反思 钱永祥 / 1

哈耶克自由主义的证成途径：社会演化之

方法论典范 李世荣 / 20

立宪的动力机制：立宪企业家，元规则，乌托邦 秋风 / 68

基于经验基础的哈耶克知识来源观探讨 朱宪辰 赵亮 / 95

制度与理性

——对哈耶克命题的讨论 顾自安 / 111

情境理性视角下的自发秩序 李华芳 / 158

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辨析

——兼论演化经济学方法论 黄凯南 程臻宇 / 173

论哈耶克的税制效率与公平观 冯兴元 / 194

创业过程与企业家诠释：以人为主体的透视 余赴礼 / 211

提升中国农地使用权及土地银行的潜力 周晓 舒彼得 / 230

2 自发秩序与理性

译介

弗莱堡学派：瓦尔特·欧肯和秩序自由

主义

维克托尔·J. 范贝格 / 259

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含义

杰弗瑞·霍格森 / 284

哈耶克文化演化思想的出现

布鲁斯·考德威尔 / 305

书评

社会科学家哈耶克

刘云鹏 / 333

论文

演化论适合陈述自由主义吗？

——对哈耶克式论证的反思*

钱永祥

摘 要：本文根据自由主义的规范性格和基本关怀所在，对于演化论——以哈耶克的“自发秩序”观为代表——是否适合作为论证架构，来陈述自由主义，提出质疑。演化论认定，演化结果在评价上必定属于在某种意义下可欲的事态，自由主义却会要求根据独立的道德个人主义作为评价标准，衡量甚至更动演化的结果。因此，两者虽然有相亲之处，本文认为用演化论陈述自由主义并不合适。

关键词：演化论；自由主义；哈耶克

对自由主义有兴趣的读者，应该会注意到，在自由主义的论述传统里，有两种相当不同的论证方式居于理论的主导地位，分别为契约论与演化论。为什么某些自由主义理论要循契约论发展，而另

* 这篇文章最早是参加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近现代思想的演变”学术研讨会（2001年8月23日—25日）的论文，后来又分别在“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中正大学哲学研究所、东吴大学哲学研究所的研讨会上做过报告，得到一些批评和回馈；最后，两位审查人的意见，也迫使我三思中文若干陈述。对这些帮助，在此必须致谢。

作者通讯地址：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E-mail: sechin@gate.sinica.edu.tw

2 自发秩序与理性

一些理论则宁可取演化论的进路？这两种论证途径，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两种取径，各有什么得失优劣之处？它们之间的选择，对于所展现的自由主义形貌，又有什么影响？这些相关的问题虽然很重要，深入的讨论在文献里似乎还不多见。

演化论作为一类有关生命与社会形态变化的一般性理论，其本身的对错长短，非本文所能深究。本文仅拟针对演化论与自由主义的关系加以观察，希望证明自由主义与演化论之间有着相当重要的差异；因此，自由主义者使用演化论的概念架构陈述自己的主张，有其不适宜之处。当然，演化论是一个颇为驳杂的论述传统，不可能定于一尊；不过，各类“演化”理论，不可能不具有某些共通的特色。在本文中，演化论并不特别指任何一种特定的生物学演化理论。本文所谓的“演化论”，泛指一类有关接续性变化的观点，18世纪以降在法国、英国，以及德国的思想家之间开始出现、流行，而后逐渐取代原先一套预设着静态存有或者固定本质的传统世界观（其中所谓的变化，充其量只是一种重复再现），特别是基督教的创造论所涵蕴的本质主义。这套观点，在许多领域造成了翻天覆地的革命性影响，社会理论也不例外。就自由主义而言，应用演化论的先例并不鲜见，19世纪英国的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和美国的萨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都曾经旗帜鲜明地企图根据演化论建立一套以放任为主要特色的自由主义，今天已经很少有人理会。到了20世纪后期，则以哈耶克（F.A. Hayek）为演化论自由主义的主要理论家。^[1] 主要靠哈耶克的发展成就和影响，在今天，演化论与自由主义的关系不仅获得广泛的肯定，甚至于被视为天成的伙伴。本文即拟以哈耶克为例，检讨演化论取向的自由主义会引起什么问题。当然，无须赘言，指出演化论与自由主义的差

[1] 文献里将这三位自由主义思想家的演化论一并讨论的不多，我仅见过 Ellen Frankel Paul, "Liberalism, Unintended Orders and Evolutionism", *Political Studies*, 36 (1998), pp.251—272。这篇文章并没有提到我在下文里所强调的评价标准的问题，它提到了个人在演化论里遭到忽视的问题，不过没有提出较为详细的说明。

距，并不等于证明了契约论才是论证自由主义的妥当形式。

一、演化论的基本主张

社会演化论是一种什么样的理论传统？分析“演化”作为说明社会变化的一个独特范畴，我们似乎可以说，演化论作为一种社会观，需要主张如下的三个基本命题。第一，人类社会的演变构成了一个发展的序列，序列里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前面一个阶段经过调整之后的改善状态；所谓改善，意思是说适应力较差的成员遭淘汰，剩下的成员均具有较高的适应力。第二，这种发展，动力来自社会各个成员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环境的互动和调适。第三，此种发展的方向，既非由在前的计划或潜在基因所决定，也不依赖外在于演化过程的力量来指引。严格言之，放弃这三个命题之一，我们就离开了演化论的基本立场，转进到了有关变化的其他论述范畴。换言之，为了使演化与机械因果性的作用、生物界个体的发育成长以及人事领域有意识的行动几类变化过程有别，“演化”这种变化过程需要具备几项特色。第一，演化不同于由外力有意造成的改变。它乃是自发的、自发的；它不是从任何主体（神或者人）的意向所导出，也不是这样的意向经设计、落实而成；换言之，演化不受任何指令系统的指挥，也不受某种具体主角的意图的操控；它排除了干预的可能与必要。第二，演化也不是某种本质性的内因所促成的改变。它不同于出自本性的、预定的成长；它没有既定的脚本，也没有在前的目的；因此，演化论与目的论相斥，也就是说，社会的发展并不是旨在满足一个设定在前的实质状态、或是设法实现某种“潜能”、某种内在的目标。第三，演化论不仅企图说明社会的变化，还赋予社会的变化某种价值的涵蕴，因为演化论必须认为，这种由演化所带来的变化，构成了接续的进步。这里所谓“进步”，可以做各种不相同的诠释，不过至少它指适应能力的积累形成了更好的生存机会。演化的进程之有其价值、结果之所以可欲，

4 自发秩序与理性

理由至少在此。^[1] 这三项特定立场，共同呈现了一个“社会借自发的调适过程产生较好的事态”的变化景观。

无疑，思想史上出现过的各类演化理论，通常要来得更为复杂丰富，不能如此简单地原则化、系统化。不过即使如此，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历史上，演化论之所以会形成一股强大的思潮，强烈吸引了众多思想家，往往正是因为演化论具有目的论的色彩：演化有其明确的方向性，也就是说，凡是演化的结果，即是演化的机制原本保证会实现的，而这个结果正好也就是较好的、可欲的、可以称之为“进步”的。但是，这正好是演化思考的一个基本问题所在。这套信念的两个成分：演化方向的不可逆转以及演化结果的可欲，都预设了演化朝向某项明确的目标。可是，让我们看清楚：演化论如果具有这个意义上的目的论成分，那应该只能说是一种“空”的、或者说“未定案”的（open-ended）目的论：演化会带出什么结果事态，在原则上事先并不能够逆料。^[2] 不做这个区分，演化论就无法与各种实质的目的论（例如亚里士多德式的目的论）有所分辨。演化过程注定要实现的、也就是演化论所许诺的，固然是“适者生存”这个看来明确具体的预测；不过不难看出，所谓“适者”，其

[1] 这个说法会引起争议。论者会指出，演化论并不一定涵蕴进步的观念，因为演化——特别是晚进生物学领域的演化论——完全可以摆脱“进步”这个属于历史哲学的概念，即使“进步”的意识形态在历史上曾经促成和利用过素朴的、常识领域的演化论。关于这个问题，我无力多作讨论。不过，演化论作为近代世界垂两个世纪的一股思想潮流，与演化论近数十年来作为绝对科学性的一套理论，似乎还无法划出清楚的界线；因此，企图将进步这种文化意识形态与（“科学的”）演化论分家，至少在一般人——以及许多演化论科学家——的意识里是很困难的。这个论点取自 Michael Ruse, *Monad to Man: The Concept of Progress in Evolutionary Bi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我感谢洪裕宏教授提醒我注意这个问题。

[2] 哈耶克对这一点看得最为清楚。见 Friedrich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p.40—41（以下引此书简称为 CL）；Friedrich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1: *Rules and Ord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pp.38—39（以下引此书简称为 LLL 1）；Friedrich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p.23—24（以下引此书简称为 LLL 2）。

实与“演化结局的幸存者”乃是同样的意思，前者由后者界定，并没有独立的实质内容。^[1] 如果演化论无法就“适者”的指认，提供独立于“演化结局的幸存者”这个概念的理由或标准，那就不啻是说，演化论并没有提供独立的评价标准来赋予“适者”具体的内容，对于演化结果自然也就无从作实质的评价。可是不少认同或者主张演化论的人，却往往以为“演化结局的幸存者”既然是“适者”，就一定具备着这些人所认可的某种优点、长处或者价值，因此演化也就呈现了某种方向，甚至可以由观察其法则，进一步发现这种方向的实质内容、从而设法促成演化过程所设定的价值的实现。但是，在概念上，演化论只要企图维持其“演化”性格、维持演化这个变化范畴的独特地位，不与机械的运动规律（例如完全无目的——因此本身也说不上有无价值——可言的星球运转）、生物的预定成长（例如种子长成大树，虽然有其目的，可是通常我们不会赋予这个目的本身什么价值）、或者人力的设计使然（例如对于目的的追求，即是肯定了某种价值）混淆，就正好不会具备这一层含意。^[2]

哈耶克的思想诚然复杂而且精密，可是他的演化论论证，在结构上仍然充分体现了上述三项有关演化的特色的理解。我们应该说，比起许多社会演化论者，哈耶克对于“演化”作为独特范畴的理解要来得更为纯净完整。在此，我不准备讨论哈耶克理论的具体内容：对于他极有启发性的“自发秩序”理论，我也不准备怀疑其妥当性。^[3] 以下的叙述，旨在呈现他的思想中的演化论成分，以及演化论以何种方式成为他的自由主义的论据。

[1] A.G.N.Flew, *Evolutionary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1967/1970), pp.13—15.

[2] 以上关于演化论的说明，完全来自概念的分析推导，目的在于将演化与其他有关变化的思考范畴加以分别。它只是一个哲学性的“工作定义”，妥当与否留待方家评论、改正、修补。对于演化论的了解，牵涉到很多复杂的问题，在此不能深入。我相信，这个定义若有不妥之处，并不至于影响到后文的论证。

[3] 本文的论点正是：即使哈耶克的演化式社会理论完全正确，也不足以构成一套完整的自由主义，因为自由主义需要进一步的评价成分。

哈耶克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就是他所谓的“自发秩序”。就理论的层面而言，唯有自发秩序才能说明，在个别个人的知识极为有限^[1]、每个人的目的各行其是、对他人的行为难以臆测、而环境又不断改变等现实条件之下，为什么不仅个人通常可以超出己身知识的限制而达成自己的目标，并且还可以进行社会的合作。在规范的层面，自发秩序则指出自由的重要价值，因为自发秩序不仅蕴含着个人根据自己的目的运用（远超过自己所拥有的）知识的可能，这种秩序本身，也要依靠每个个人拥有选择与行为的自由才能维系。

演化论的三项要旨，在哈耶克所述的自发秩序身上，均有相应的表现。

首先，就其来源而言，自发秩序可以以“无主”形容：它不隶属于特定的环境条件、不从属于特定心灵的运思构想、更不附属于特定的目的。哈耶克强调，自发秩序虽然是人们行为的结果，却非出自人的设计。在排除“设计”这个成分的同时，哈耶克企图说明，自发秩序的成形、运作与产生的后果，均不是任何意志、意图与目的所指引的。相反，所有有意识的行动，都属于个人或者群体极为局部范围内的活动与互动；可是这些只具有局部意义的有意识活动，居然能够汇集而自发地形成一种没有意识可言的整体秩序状态。自发秩序起源于个别个人的有意识活动，说明了它与自然界独立于人力的目的性成长（内因）不是同一回事；它成形于众多行动不自觉地、自然地形成秩序，则说明了它不是有意识的、为了特定目的（外因）的产物。自发秩序的演化性格在于，在排除了“自然

[1] 哈耶克所谓的“无知”，有其相当广泛但也相当特定的含意，包括了知识只能零碎、分散地由无数个人所拥有；知识始终在成长之中；知识包括了一大部分的默会之知（tacit knowledge）；知识所需要处理的具体环境条件变化无穷；个人对于自己行为的结果所知极为有限；个人对于自己与他人的行为之间的相互影响无法逆料掌握；个人无法知道他人的行为，等等。关于知识的限制，哈耶克的著作里时见发挥，不需引述。较集中的叙述可以参见 CL, Ch.2; LLL 1, pp.13—15。由于写作时手边资料不全，本文引用哈耶克主要著作时，未能如愿利用邓正来先生至为认真的汉文译本。

成长”(by nature)与“人力设计”(by convention)这两类范畴之后，只有演化作为第三种说明秩序性的独立范畴，才能说明自发秩序的来历。(LLL 1, pp.20—21)

其次，所谓用演化说明自发秩序的成形与演进，就是指出抽象的行为规则（制度与习惯），如何经由一套模仿和适应、修正的机制，由人们在并不完全明了其所以然的情况之下采用依循，从而自发地形成社会秩序。演化的机制主要有二：选择(selection)和适应(adaptation)。可是由于规则的抽象性格，由于它们所凝聚沉淀下来的文化遗产——知识与经验的积累——超越了个人所能掌握的目的、后果以及牵涉到的一时一地环境特色，每个个人选择、调整和适应规则的理由，必然受到一己知识与关怀的限制，并不是这种规则被群体采用的终极理由。换言之，社会秩序的形成和演变，自有其演进的机制，不是人们基于有限知识与特定目的的考量与抉择所能说明的(LLL 1, pp.17—19)。哈耶克由此推论，人力有意识地干预社会制度既无必要又属徒劳，只是开启了“到奴役之路”罢了。

第三，自发秩序的演化性格，还可以从上述演化机制的效果来看。个人遵循规则时以无知和出于一己特定目的为特色；相对之下，规则的演进（也就是采用、调整，或者捐弃），取决于它们是否增加了采用它们的群体的成功与存活机会。对哈耶克来说，这种成功与存活的意思除了狭义的“适者生存”之外，还有更积极的一层价值，那就是知识的累积、有效利用以及“新的可能性”的推陈出新。在这个特定意义上，自发秩序的演化，乃是推动文明的发展与进步的动力。这种在演化和进步之间的关系，为哈耶克证明了自发秩序不仅是一种描述性的理论，也是一种规范性的理想：演化不仅说明了社会秩序的形成和变化的道理，还说明了为什么这套秩序

是可欲的 (desirable)。^[1] 进一步, 哈耶克甚至于认为人类的价值观和各种评价标准, 以及道德的规则, 均属于演化过程, 由演化塑造成形, 也须受到演化过程里成败结局的检验。^[2]

二、演化论与自由主义

在哈耶克的著作里, 用演化论陈述自由的价值, 大体上出以如下的形式。有见于所有的个人均注定相当的无知, 自发的秩序不仅是一个现存的事实 (否则无法说明为什么相对无知的人们通常依然可以达成自己的目标), 并且是一个可欲的事态 (因为个人达成自己的目的以及文明和进步, 系于自发秩序所提供的知识资源, 也系于演化的过程经由适应和选择促成新事物、新的可能性出现)。这种情况之下, 由于自由——“让每个人根据自己的知识追求一己的目标”——不仅是使社会秩序形成的一个要因, 也有助于实现这种可欲的事态, 因此, 自由的价值得到证立, 而管制与计划的不可能

[1] 哈耶克明白反对由演化论推导出“演化伦理”, 不过他的反对理由, 似乎局限在反对从“不可能定案”的演化过程导出演化的法则定律 (laws), 并未涉及演化论的伦理涵蕴。见 LLL 1, p.24。至于演化或者自发秩序是否具有规范性的涵蕴, John Gray [Hayek on Liberty, 3rd ed., (London: Routledge, 1998), p.119] 的否定答复显然需要商榷。如果如 Gray 所言, 哈耶克认为自发秩序仅是一套“价值中立的说明架构”, 他在著作里对于自发秩序的无数肯定、推重之词, 就实在无法说出道理, 他对自由主义的肯定, 也必须与自发秩序这套社会理论脱钩。这当然是很难想象的。哈耶克无法明白陈述自发秩序观念的价值内容, 不是因为这套观念在价值上中立, 而是因为他既想要维护演化的自发性、客观性, 又想要维护演化结果的可欲性, 却又不愿意将“凡是演化的结果都是好的”视为一个定义问题。下面会见到, 这是演化论思考模式的一个内在弱点。不过说到最后, 我相信, 哈耶克赋予自发秩序的价值内容, 根源在于他有关文明之“进步”、有关不断地追求新事物、新的可能性的价值信仰; 而这些, 皆寄身在对于演化之后果可欲的信念上, 虽然他明白承认, 演化的后果我们不可能预测、它带给各个个人的命运的影响, 也不见得一定是有利的。在笔者看来, 这是一种相当奇特的道德信念和心态, 可参见 CL, P.398, 400。

[2] 关于道德规则, 见 CL, pp.62—63; 关于价值以及评价标率的相对性, 见 CL, pp.35—36。

以及应该容许演化自发地进行，也就成为明显的结论。^[1]

除了对于自由这项价值的肯定之外，演化论与自由主义作为一套反对国家干预的政治学说的关联，在于演化论强调，在自发演进的情况之下，一种在某个意义上最有利的社会秩序可望出现。^[2]既然如此，政府的干预，充其量只能为了维持自发秩序而发，超乎于此则非但属于没有必要，甚至于会得到更坏的结果。自由主义的传统，对于这种反干预、反设计的取向，通常较为认同。不过，除了这个消极一面的关联之外，演化论对于自由主义还有一个正面并且也更具有一般意义的涵蕴：演化所得到的结果自有其价值、自有其正当性，不需要接受一个在演化过程之外的价值标准来衡量或特定目标来指引。自由主义感受到演化论的诱惑，多半来自演化论这种似乎可以完全排斥人力干扰、又不需要设定某种价值标准、但居然得到“最好”结果的自许。

这个“演化之外再无评价标准”的立场，应该说是演化论的必然主张。不难想象，演化的进行与转折应该有自己的理由，否则外在的理由即可指挥演化进程；演化的结果应该自有其意义和价值，否则我们即有理由根据外在的价值去指挥、拒绝或者中断演化的进行；所谓演化的“自发性”，在排除人力干扰这层意思之外，也就是要说明，演化乃是一个自有其逻辑与价值主张的进程。如果在演化的过程之外，还有独立的标准来衡量演化的方向和方式，演化就丧失了它的自发性甚至于丧失了它作为一个说明变化的独立范畴的存在意义。^[3]关于这一点，哈耶克说得相当清楚。演化自有其逻辑，自有其优胜劣败，让某个群体得势、某个群体遭淘汰的道理。由于人

[1] 这里我们触及了一个关键的问题：对于哈耶克来说，自由只具有工具价值，有助于实现某一种有价值的事态，抑或是自有其本身的价值，需要无条件的肯定？这个问题太复杂，本文不拟讨论。笔者的初步想法，请参见下文结论。

[2] 这里所谓最有利，包括了满足多数人的需要、文明的发展、变迁的机会、新事物出现的可能等。可是需要强调，哈耶克不仅不认为这类利益是针对个人而发的，也不认为这类利益会令个人感到幸福满意（CL, pp.41—42），更不认为这类利益的分配，与个人的“贡献”、德性或努力有关（见 LLL 2, p.74）。

[3] 参见第一部分对“变化”的几种可能范畴的说明。

的知识有限（这类无知包括关于演化胜败的逻辑、关于人选择某项规则的结果、关于所追求的目的牵涉到了什么因素），演化的详情非任何人所能妄作价值判断者。一切的好坏价值之分，取决于选择了某一项价值或目的的群体是否能够生存延续，而不取决于这个群体或其中个人的当下目的或者信念。（CL, pp.35—36）就社会秩序而言，任何一项规则在演化过程里的价值，取决于它是否有利于维系整个从特定目的抽离了的秩序，以便于无数个人追求迥异的目的，而不在于在特定情境下应用该规则所得到的结果有什么价值。（LLL 2, pp.15—17）由于没有人能知道，个别规则乃至整个秩序究竟要追求或可望达到什么结果，也就没有人能够引某个目的或者标准为理由，来要求更改某项规则。其实，各项价值或者伦理规则是否有利于社会的继续存在，我们只会有局部的了解；而环境的不断改变，也使我们无法确定一项有效的规则是否能够继续有效。社会标准只能在不断的竞争中间，不断证明自己有利于文明的发展。（CL, p.36）

19 世纪的演化论者，往往企图用演化来界定是非、善恶、好坏等价值概念，或者主张用演化作为这些概念是否适用的判准。^[1] 哈耶克在这类问题上显得较为谨慎。有时候，他似乎视演化本身为一个中立的过程，其工具价值在于促成新的可能性出现、新的调适能力发展、最后促成一个有动力、能进步的文明得以成形。可是这个文明理想、这种“为了活动而活动”（movement for movement's sake）（CL, p.41）的想法，究竟是不是一种外在于演化论的独立理想呢？问题不在于“文明”、“进步”之类概念是否具有独立于演化的固定意义，而在于当哈耶克认为它们有其价值、足以证明自发秩序也因而有价值的时候，他所提供的评价理由（新的可能性、更成功的适应、较大的知识能力和存活机会），是否应该了解为只有在演化论的架构里才具有自明价值的评价理由？如果他要坚持演化

[1] A.G.N.Flew, *Evolutionary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1967/1970), ch.4 对这类想法提出了很切要的批评。